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鄭立瑋  
電話：06-9274400 分機283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edu21@mail.phc.edu.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80072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08D056568\_108D2030654-01.pdf、108D056568\_108D2030655-01.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1案，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知悉並於限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21日臺教師(一)字第1080170328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行政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教育部特於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專區新增「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找補助功能，申請者不需加入本媒合平臺會員即可申請(操作手冊及找補助Q&A，如附件)。
- 三、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臺灣藝術教育網-點選【藝拍即合專區】-點選【我要找補助】-補助案名稱：108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點選【申請】-點選【填寫申請表】  
(有\*號欄位為必填欄位，\*附加檔案指：用印後貴單位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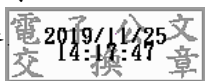
文、活動申請表甲表（需用印）、乙表、丙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 
- 83
- 四、採線上申請期間為：109年1月及7月（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月31日下午5時及7月31日下午5時，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109年1月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109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教育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及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請依限上網申請，不再受理紙本申請案件。
- 五、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請逕至本媒合平臺申請；至申請者為縣政府之所屬機關（構），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務必留下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
- 六、經教育部完成線上審查作業，其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補助情形（未獲補助之單位，亦有公文通知）。
- 七、請貴單位（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
- 八、檢送「操作手冊」（如附件1）及「找補助Q&A」（如附件2）。
- 九、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專區相關事宜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首頁-聯絡我們（網址：<http://1872.arte.gov.tw>
- 
- 

/Contactus.aspx) 留言詢問，或電詢：02-23110574 #  
111。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